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1566号

关于对辽宁北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辽宁北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旺农牧），注册地址：
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南关社区102线西侧百米转盘西北角号。

李文明，男，1952年8月出生，北旺农牧董事长。

苏曼曼，女，1980年6月出生，北旺农牧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北旺农牧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情形：

2018年7月30日，北旺农牧披露了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根据公告，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。2018年8月17日，北旺农牧披露了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5日现场召开，出席会议股东28人。经查明，

2018年8月15日会议召开当日，股东大会未能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程序实际现场召开。在会议签到表上进行签字登记的股东并未实际参加会议，在会议文件上签字表决股东亦未实际到现场出席会议并当场表决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5民初80693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实际未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亦未履行该变更通知程序，属于会议召集程序有瑕疵，判决撤销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的《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旺农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披细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李文明、董事会秘书苏曼曼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、《信披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旺农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文明、苏曼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北旺农牧作为挂牌公司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

统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北旺农牧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李文明、苏曼曼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李文明、苏曼曼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北旺农牧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年5月29日